



## 關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有效期間相關新處理方式

之前的處理方式	新處理方式
①符合資格的在留資格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認定的所有在留資格	①符合資格的在留資格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認定的所有在留資格
②符合資格的地區 所有的國家暨地區	②符合資格的地區 所有的國家暨地區
③符合資格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<b>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月29日所發行的證明書</b>	③符合資格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<b>自2019年10月1日所發行的證明書</b>
④視為有效的期間 <b>自入境限制措施解除日起的6個月或2021年4月30日前視為有效期間，以較早的日期為準</b> （注1）入境限制解除日，係指解除滯留的國家暨地區的「拒絕登陸」，以及解除「已發放的簽證效力停止」的日期。 （注2）關於入境限制措施解除日的相關國家暨地區，請至法務省網站確認相關資訊 ( <a href="http://www.moj.go.jp/isa/content/930005848.pdf">http://www.moj.go.jp/isa/content/930005848.pdf</a> )	④視為有效的期間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辦理日期為2019年10月1日～12月31日 → <b>在2021年4月30日之前(與以前的措施相同)</b></li> <li>• 辦理日期為2020年1月1日～2021年1月30日 → <b>在2021年7月31日之前</b></li> <li>• 辦理日期為2021年1月31日～ → <b>自辦理之日起「6個月內」有效</b></li> </ul>
⑤視為有效的條件 在駐外使館申請發放簽證時，所屬單位等所提交的文件中須記載「如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時的活動內容，可繼續接收此員」的內容 ※請在參閱另附的參考樣式( <a href="#">附表1用</a> 、 <a href="#">附表2用</a> )後再辦理。	⑤視為有效的條件 在駐外使館申請發放簽證時，所屬單位等所提交的文件中須記載「如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時的活動內容，可繼續接收此員」的內容 ※請在參閱另附的參考樣式( <a href="#">附表1用</a> 、 <a href="#">附表2用</a> )後再辦理。